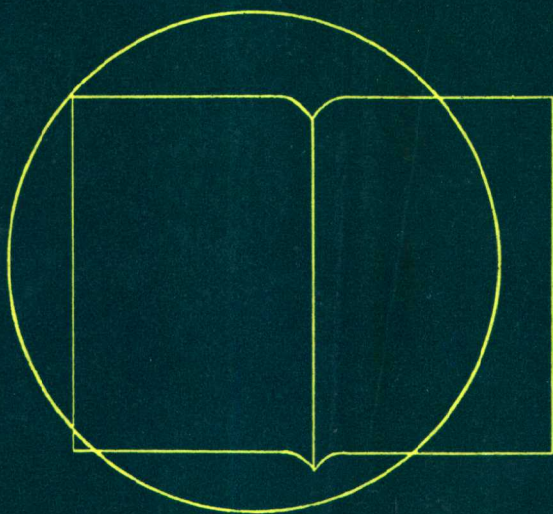


《企业法》 基本精神

何家成 高山 等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业法》基本精神

何家成 高山 等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国家体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组部、中宣部、中国社科院、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等单位部分参加过《企业法》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合作写成，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它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从我国企业制度改革、“两权分离”、广义经营权、产权组织形式、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企业民主管理、企业党政分开、政府职能改变、法律配套体系建设等方面详细论述了《企业法》的思想逻辑、基本政策及各章内容。它是便于广大读者学习、贯彻《企业法》比较理想的教材和工具书。

本书还包括四个附件：《企业法》原文、企业法制定过程大事记、全民讨论《企业法（草案）》的观点综述、世界银行关于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法律框架的研究报告。

本书适用于党政机关干部、企业干部职工、工会干部、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大专院校经济专业师生。

责任编辑：栾建民

封面设计：陆超之

《企业法》基本精神

何家成 高山 等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1/32 6 16/32印张 146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100

ISBN 7-5017-0110-5/F·178

定价：2.10元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和《企业法》的诞生.....	(1)
第一节 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	(2)
第二节 《企业法》的制定过程.....	(11)
第二章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	(18)
第一节 “两权分离”是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必由之路.....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两权分离”的困难.....	(21)
第三节 划清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界限.....	(23)
第四节 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两权分离”改革.....	(25)
第三章 企业经营权与我国的“经营权革命”.....	(2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是国家依法授予的一种 财产权利.....	(29)
第二节 《企业法》中关于企业经营权的一般规定.....	(33)
第三节 以贯彻《企业法》为契机推动我国的“经营权革命”.....	(38)
第四章 所有权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	(4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	(4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改革的目标模式.....	(5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改革的途径.....	(57)
第五章 经营者的产生和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61)
第一节 将竞争机制引入企业人事制度.....	(61)
第二节 贯彻《企业法》，推进企业人事制度的改革.....	(68)
第三节 在改革中建设一支宏大的社会主义企业家队伍.....	(72)
第六章 企业的民主管理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74)
第一节 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是党的一个基本主张.....	(74)
第二节 传统体制不能发挥职工的积极性.....	(76)

第三节	调动职工积极性是搞活企业的一个原则·····	(77)
第四节	“工人参加管理”是世界性现象·····	(79)
第五节	从国情出发建立调动职工积极性的科学理论·····	(83)
第六节	调动职工积极性必须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的改革·····	(87)
第七章	党政分开与企业党组织的职能转变·····	(89)
第一节	建国以来党在企业工作的组织制度沿革和教训·····	(89)
第二节	“党政分开”的提出为转变企业党组织的职能 提供了总原则·····	(95)
第三节	努力探索新时期党在企业工作的新路子·····	(101)
第八章	政企分开与政府职能的转变·····	(104)
第一节	实行政企分开的理论说明·····	(104)
第二节	新体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与配套改革·····	(107)
第三节	《企业法》的实施对政府职能的转变提出了一批新问题 ·····	(113)
第九章	《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障·····	(116)
第一节	《企业法》在整个国家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116)
第二节	《企业法》与国家其他法律的密切联系·····	(120)
第三节	《企业法》所规定的工业企业的法律特征和法律责任 ·····	(126)
附件一	：《企业法》·····	(131)
附件二	：全民讨论《企业法(草案)》的观点综述·····	(142)
附件三	：《企业法》制定过程大事记·····	(155)
附件四	：世界银行关于中国国营企业改革的法律框架的研究报 告·····	(174)

第一章 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 和《企业法》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实施。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企业法》作为建国以来我国关于工业企业的第一部根本大法,充满着对长期形成的旧的工业管理体制的反思,体现着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成功经验的肯定,同时也为我们昭示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的前景。深入理解《企业法》的基本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必将促进我国广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充满活力地沿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大道快步前进,从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新体制框架的形成。

《企业法》从酝酿起草到颁布实施,前后经历了9年多时间,大体上和我国企业改革的进程同步。9年多来,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经历了一个试验摸索、逐步展开、不断深化的过程,《企业法》正是这一时期企业改革实践经验的结晶。因此,回顾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历程,可以使更加深刻地把握《企业法》的精神实质,提高贯彻执行《企业法》的自觉性。

第一节 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一、扩权试点阶段(1979~1981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我国的经济体制必须进行改革，并且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分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权力”。按照这个精神，从1978年底到1979年5月，四川省选定100个企业、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共同选定京、津、沪的8个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揭开了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等五个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按照统一规定的办法，选择少数企业试点。1980年10月到11月，国务院又先后批转了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利润留成的办法和进一步搞好扩权试点工作的意见，推动了扩权试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至1980年底，试点企业达到6600多个，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的16%，利润的70%。同时，试点的形式也逐步多样化。

两年的扩权试点，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也在企业制度改革上迈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家对企业管得过死的状况，调动了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是从实际上看，这一时期的扩权试验主要是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由于旧的管理体制的束缚，按国家规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物资供应、外贸出口、招收工人、干部任免等方面应该赋予企业的权力并未落实。同

时，在价格、税收不合理的条件下，利润留成制度使企业所得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果。由于宏观计划指导工作没有跟上，有的企业在留成资金的使用上出现盲目性，少数企业出现违反财经纪律、滥发奖金和补贴的现象。

1981年4月，根据中央提出的“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改革要服从调整”的精神，国家经委决定试点面不再扩大。在巩固、提高试点工作的同时，企业改革的重点转向了建立健全各种经济责任制上。

这一阶段的企业改革，在进行扩权试点的同时，一些企业开始组建企业化的专业公司、总厂和联合体。国务院于1980年7月作出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政策，对于打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分割，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起了很大作用。

二、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阶段(1981~1982年)

1981年4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建立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并在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此后，国务院先后发出文件，批转了《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经济责任制的内容、原则和形式。1982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要求，把实行经济责任制作为企业全面整顿的关键环节来抓。同时总结推广了首钢经验，使经济责任制又有了新的发展。

经济责任制在具体实施中，主要是从分配入手，抓好两个环节：一是国家对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基本采取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三种形式，具体又分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留成、利润包干、亏损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等七种办法。二是企业内部的经济责

任制，把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经济效益同职工收入挂钩，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分配上采取了指标分解、计分计奖、计件工资、超产奖、定包奖、浮动工资等形式。

推行经济责任制，不只强调企业的权限和利益，而是坚持责、权、利相结合。首先强调企业的责任，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放在首位，把确保国家多收入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同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给企业和职工应有的经济利益。这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当时促进国民经济调整，争取实现财政状况的好转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实践也进一步表明，要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办法并非理想之策，也难以长期实行。首先，企业负盈不负亏，不能完全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其次，企业利润的分成基数分成比例要经常进行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难以稳定；第三，企业情况千差万别，在核定企业利润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时，难以定得合理，容易形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第四，由于企业上交利润的实现同地方、部门的利益挂得较紧，难于削弱“条条”、“块块”因自身利益而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行政领导仍然是企业的真正主宰者。相比于利润留成制度的这些弊端，“利改税”在试点中显示了一定的优越性。因此，从1983年起，国营企业开始实行“利改税”。

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企业内部党、政、工各方面的矛盾逐步突出起来。为此，中央开始着手企业领导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从1981年6月起，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厂长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工作的三个《暂行条例》，明确指出企业要依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这对于克服当

时企业存在的某些混乱状况,加强民主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企业领导体制中长期存在的以党代政、党政不分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这一时期的企业改组和经济联合也有新的进展,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经济调整,组建了一批专业公司和公共中心,使经济组织结构开始趋向合理,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

三、“利改税”阶段(1983~1984年)

所谓“利改税”,就是把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交纳税金。这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后确定的一项重大改革。考虑到经济体制、价格体系不合理造成的企业间利润水平高低悬殊的情况,“利改税”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从1983年1月1日开始,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税利并存”,即根据企业的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合理分配;对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率交纳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第一步“利改税”在实施中进展顺利,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鉴于第一步“利改税”作为一项改良性的过渡措施,不能完全克服原有的种种矛盾,国务院决定1984年10月在全国普遍推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即由税利并存改为完全的以税代利。具体作法是:合理调整产品税率,增设资源税,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在征收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按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第二步“利改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第一,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

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发展而稳定增长；第二，企业将从新增利润中得到较多收益，从而增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第三，通过税收的调节作用，缓解了因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促使企业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第四，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

“利改税”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创造了条件。国务院于1984年5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即扩权十条），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销售、资金使用、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等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并引发了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改革。这一阶段的企业改革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1）在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上，赋予小企业以更多的自主权，允许全民所有制小企业按集体所有制办法经营，并进行集体承包，可以由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2）企业内部进行小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了经济责任制，试行了劳动合同制，实施国家规定的“奖金不封顶、征收超额奖金税”的办法，并进行工资改革的探索，比较广泛地精简了企业的领导和办事机构。（3）在企业整顿的基础上，选定全国近3000个企业进行改革领导体制的试点，为加快实行厂长负责制提供了初步经验。

1979—1984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还属于局部性的、探索性的。企业改革，以扩权试点为突破，到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基本上是以改变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为主线进行的。5年的改革，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是在搞活大中型企业这一关键问题上还没有破题。全国大中型企业搞得比较活的只占15%；处于变化之中、成绩并不明显的是多数，占65%；有20%左右的企业处境还比较困难。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这一状况终于得到转变。

四、配套改革，探索“两权分离”具体形式的阶段（1985～1986年）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确认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强调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就为企业改革指明了总方向。

进入1985年以后，中央在宏观上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微观上围绕搞活大中型企业，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1. 决定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以进一步克服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

2. 在“扩权十条”的基础上，国务院于1985年9月批转了《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企业要眼睛向内，充分运用好国家赋予的自主权，加快内部改革步伐，发挥优势，把企业内部蕴藏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要求进一步改善企业的外部条件，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对经济效益好、贡献大、调节税率高的先进企业，逐步减免调节税，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提出要坚决纠正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的做法，以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3. 进行劳动制度的改革。国务院于1986年7月颁布了有关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规定。主要内容是：（1）改革用工制度，在新招工人中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2）改革招工制度，实行面向社会招工，择优录用；（3）赋予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整顿

和加强劳动纪律；(4)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合同制工人退休和职工待业保险问题。

4. 实行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工作条例》、《党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补充通知》，明确规定，厂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重点是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做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要进一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三个《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企业领导制度开始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向厂长（经理）负责制转变。

5. 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发展。1986年3月，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问题，强调要把横向经济联合作为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会后，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促使横向经济联合向着更加广泛、深入的方向发展。

按照开始时的设想，在实行两步“利改税”，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后，就可以进一步落实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但事实却不尽人意，这两年尽管对企业实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仍然没有真正活起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规定下放给企业的一系列权力，被中间的环节所截留，并没有真正落实。另一方面，在对企业扩权中，责、权、利没有很好结合，使企业行为往往不能主动适应国家宏观决策的要求，不能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合理反应。但是，这一

阶段许多实行了承包、租赁的全民所有制小企业却显露出勃勃生机。鲜明的对比，启发人们的注意力从扩权、减税、让利转向对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探讨。1986年第4季度以后，全国企业中出现了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和股份制等各种形式的试点，酝酿着企业改革将迈出新的步伐。

五、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阶段（1987年以来）

这一阶段，全国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上迈出了突破性的一步。

1986年底，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指出，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是1987年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内容。要求全民所有制大、中、小型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在198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赵紫阳同志进一步指出，我们要积极探索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多种有效形式，逐步走上一条既符合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又使企业具有旺盛活力和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路子。为此，除了已经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以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同时，要加快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改革，普遍推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党的十三大报告对经营责任制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提出：“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

都要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的经营者，以企业经营成果包括资产增殖作为奖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促进大批精明强干、勇于开拓的企业家在市场竞争的风浪中涌现出来；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都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这些，为企业改革的深化确立了基本的指导思想。1988年3月初，国务院总结了实践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暂行条例》，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原则、内容和形式，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企业经营者和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等问题，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中央采取的这一重大改革措施，受到企业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响应。1987年底，据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仅一年时间，预算内工业企业的承包面达到75%，其中大中型企业已达76%。从一年多的实践效果来看，承包经营责任制不仅带来了巨大经济效益，推动了企业内部的改革，而且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动力和条件。从目前情况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如竞争机制如何在企业落实，厂长承包如何更好地依靠全体职工，等等。但是实践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比较适合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利于实现“两权分离”，有助于较好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企业家的成长，有利于加强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很可能是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卓有成效的企业改革之路。

9年企业制度改革的历程，使我们积累了经验和教训，逐步明确了方向，开始走出了一条路子。但是，必须看到，目前我国

经济体制仍处于新旧交替之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在经营机制上有了较大的改善，但它们还没有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远没有发挥出来。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适应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巩固和推进企业改革，调整企业内部与外部的各种经济关系，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企业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制定的。

第二节 《企业法》的制定过程

早在 1978 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小平同志强调，“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这是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领导同志第一次明确提出制定《企业法》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工厂法》制定问题被提上日程。从 1980 年起，开始了《国营工厂法》（以后演变为《国营工业企业法》）的起草工作。

起草工作从调查入手。1980 年 11 月至 12 月有关部门联合组成调查小组，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企业的基本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国营工厂法（试拟稿）》。但是，这一时期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只是刚刚开始，许多问题的认识难以统一，还不具备立法的条件。因此，从 1981 年 7 月至 1983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以使企业内部党、政、工各方面的行为有所遵循，克服企业中当时存在的混乱状况。这四个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企业法》的制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1984年初，中央领导同志提出要加快制定《企业法》。在彭真同志亲自领导下，有关部门迅速组成联合调查组，抓紧开展工作。在不到10个月的时间内，进行了四次比较集中的调查，到了15个大区的10个省、市。中央非常重视这项工作，书记处先后三次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并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给起草工作以有力的指导。

初期调查，重点是国营工业企业应当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问题。通过和一些省、市、部门的负责人及企业领导广泛座谈讨论，调查组明确了以下几点：（1）国营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2）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存在弊端，应当实行厂长负责制。（3）多数同志不赞成国营工厂选举厂长。（4）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厂长对生产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党委在思想政治方面负领导责任，对生产行政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实行民主管理、评议监督干部的组织。

座谈中对有些问题的看法还存在较大的分歧，主要是：（1）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党委还是不是工厂的领导核心？（2）对生产行政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要不要设立以厂长为首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一类组织？（3）企业内部各方面关系和工作部署的协调，主要由谁负责？要不要专设机构？（4）中层行政干部的考核、任免，由党委负责，还是由厂长负责？（5）职代会是不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的权力机构？厂长是否要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这些问